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大事記

日 期	大 事 摘 要	公 布 (發) 、 文 號	說 明
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	參加桌、籃球錦標賽	100 年 4 月 26 日 北市警訓字第 1003858300 號	本局組隊參加內政部警政署第 33 屆警察節「桌球首長組」、「桌球男子甲組」及「籃球甲組」計 3 隊參賽，榮獲「桌球首長組」第 1 名。
1 日	偵破假冒檢警詐騙案	100 年 6 月 1 日 北市警士分刑 字第 10031315100 號	本局士林分局查獲犯嫌張○開等 4 人假冒檢警名義詐騙案 2 件，查扣作案自小客車 1 部、衛星導航 1 部、行動電話 12 支、SIM 卡 7 張、偽造地檢署證件、偽造地檢署監管科司法文書 4 張及贓款 82 萬元等，全案依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偵辦。
1-8 日	辦理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	100 年 5 月 27 日 北市警管字第 10039376700 號	為加強防情警報之傳遞及落實執行，使防情傳遞迅速及正確發布，以達成防情任務，減少空襲損害，本局對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之警報臺實施評核，依計畫執行完畢。
3 日	偵破強盜案	100 年 6 月 3 日 北市警刑一字 第 100315517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偵破犯嫌徐○政等 5 名嫌犯，以被害人劉○發所販賣之毒品品質不佳為由，在桃園縣平鎮市強押被害人私刑禁錮並強盜被害人財物及簽立 50 萬本票，經循線查獲到案，全案依強盜罪嫌移送偵辦。

4-6 日	「水岸臺北 2011 端午嘉年華」活動	100 年 5 月 18 日 北市警保字第 10031563900 號	「水岸臺北 2011 端午嘉年華」活動，假本轄大佳河濱公園基隆河河域舉行，本次參賽隊伍計有 166 隊，本局中山分局、交大通大隊及保安大隊負責市長蒞臨場所安全維護及開（閉）幕典禮、各項表演、園遊會、競賽活動會場之警衛安全及相關管制事宜；圓滿達成任務。
4-6 日	參加 2011 年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	100 年 4 月 19 日 北市警訓字第 0038570200 號	本局參加 2011 年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，榮獲機關團體男子組第二名。
7 日	偵破剝皮酒店詐騙案	100 年 6 月 7 日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039164000 號	本局萬華分局接獲被害人吳○國報案，稱其於本（100）年 4 月 10 日林○芬嫌謊稱以離職為由，陸續向被害人詐騙款項，數量金額達 162 萬元，經報案後，林嫌與被害人相約於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欲再度面交取款時，為警方當場埋伏查獲，現場查扣手機 1 支、詐騙所得之現金餘款 25 萬元及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1 包等贓證物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
8-9 日	執行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警衛勤務	100 年 6 月 3 日 北市警保字第 10031565500 號	中國大陸海協會副會長鄭立中等一行人來臺，住宿本轄圓山大飯店，假本轄圓山大飯店舉行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」；本局中山分局負責維安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9 日	偵破殺人案	100 年 6 月 9 日 北市警南分刑字第 1003062	本局南港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共同偵破發生於民國 79 年

		3300 號	5 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國小女童命案，專案小組依建檔 DNA 比對檢體型別相符，循線拘提蔡姓兩兄弟到案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。
10 日	外賓參訪本局	100 年 6 月 10 日 警署外字第 100 0123682 號	杜拜 INDEX 集團總裁 Abdul Salam Al Madani 一行等人，蒞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參觀新治安錄影監視系統，以作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都市監視系統建置之借鏡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0 日	偵破強盜、恐嚇取財案	100 年 6 月 10 日 北市警刑移八 字第 100314409 00 號	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在臺北市中華路 1 段緝獲強盜、恐嚇取財案犯嫌鄭○文到案，現場查扣切結書、新臺幣 6 萬 8,000 元等贓證物，全案依強盜、恐嚇取財、傷害、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偵辦。
10-13 日	執行世貿展覽館勤務	100 年 5 月 9 日 北市交治字第 10030551700 號	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、嘉昕國際有限公司，舉辦「2011 臺北國際加盟展」、「2011 臺北國際家俱展」等活動，假世貿展覽館舉行，參展廠商總數約 260 家、攤位總數約 900 攤，參與民眾計約 2.5 萬人，分局負責安全維護及周邊交通疏導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3-17 日	執行外賓訪華安全勤務	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5 月 31 日 通報	本局執行中美洲代議長莉亞女士伉儷一行等外賓訪華，本局負責在臺期間隨扈安全維護勤務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15 日	辦理警察節慶祝活動	100 年 6 月 3 日 北市警公字第 1	本局為歡慶建國百年及警察節活動，假 L 樓大廳展出書畫大師李

		0030059300 號	<p>元慶先生及彩瓷大師李秀芳女士之藝文作品，並請二位大師現場揮毫創作；同時段在後大廳舉辦「治安零容忍」犯罪預防宣導及音樂欣賞。</p> <p>另為表揚績優警察人員暨慰勉警察同仁平日之辛勞，於是日下午假警察局大禮堂舉行慶祝 100 年警察節暨第 19 屆金吾獎頒獎典禮活動，典禮恭請市長郝龍斌蒞臨會場表揚本屆「金吾獎」獲獎 40 人及「模範警察」5 位楷模，會後並舉辦會餐活動，以慰員警平日辛勞，共同愉悅歡度警察節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	--